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2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居国仁

联系人及电话：姚宇超 151xxxxxxxx

传真：/

邮编：21301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村村委田舍头 80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村村委田舍头 8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无锡泽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泽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li> <li>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li> </ol>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2.《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及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146 号，2020 年 6 月 1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水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执行回用水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 污水	pH值	无量纲	6.5~9.5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
1	pH值 (无量纲)	7-9	环评中回用水水质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400	
3	悬浮物	300	
4	石油类	15	
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 2、废气

本项目仅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6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北	2类	60	50
敏感点	2类	60	50
备注	厂界西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接管量	153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59	
		悬浮物	0.459	
		氨氮	0.046	
		总磷	0.008	
		总氮	0.077	
	生产废水	接管量	144	

		化学需氧量	0.043	
		悬浮物	0.029	
		石油类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0.216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目前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租用常州奥宇电器配件厂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精密单轴纵切自动车床、自动铣床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已建成，形成了年产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46 号）。

目前，“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0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村村委田舍头 803 号
5	立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19]335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

6	环评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7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146号， 2020年6月19日
8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9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0年8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3日-4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1月编制

目前员工人数为6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亿件/年	2亿件/年	2400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89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加工、检验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39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6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61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辅助工序	与环评一致
	抛光车间	建筑面积9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抛光和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920m <sup>2</sup> ，用于办公，位于1#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168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180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1674t/a,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1242t/a, 收集于化粪池中, 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0 万度/年, 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位于抛光车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废仓库		2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3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精密单轴纵切自动车床	CG107	65	65	与环评一致
	滚筒式光饰机	定制	6	3	-3 台
	清洗设备	定制	3	3	与环评一致
	自动铣床	定制	30	30	与环评一致
	单轴自动车床	QBC12-02	65	65	与环评一致
	沃得压力机	J23-10	32	32	与环评一致
	微型冲床	JA-1.2t	11	11	与环评一致
	滚花机	定制	3	3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设备	LGPM-50	2	2	与环评一致
	专用倒角设备	定制	5	5	与环评一致
	专用检测设备	定制	14	14	与环评一致
	专用打孔设备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精密仪表车	YB-15	21	2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JT4508	3	3	与环评一致
攻牙机	定制	2	2	与环评一致	

	磨刀机	PP600F	4	4	与环评一致
	磨床	M618	2	2	与环评一致
	甩干机	定制	4	4	与环评一致
	恒温干燥箱	SC101-1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注油设备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注：由上表可知，滚筒式光饰机较环评减少 3 台，我公司通过购置较环评中容量更大的光饰机，提高工作效率，仍能保证达到生产要求，不影响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下为勘查现场时拍摄的生产设备图片。

**精密单轴纵切自动车床：**



**单轴自动车床：**



沃得压力机:



自动铣床:



精密仪表车: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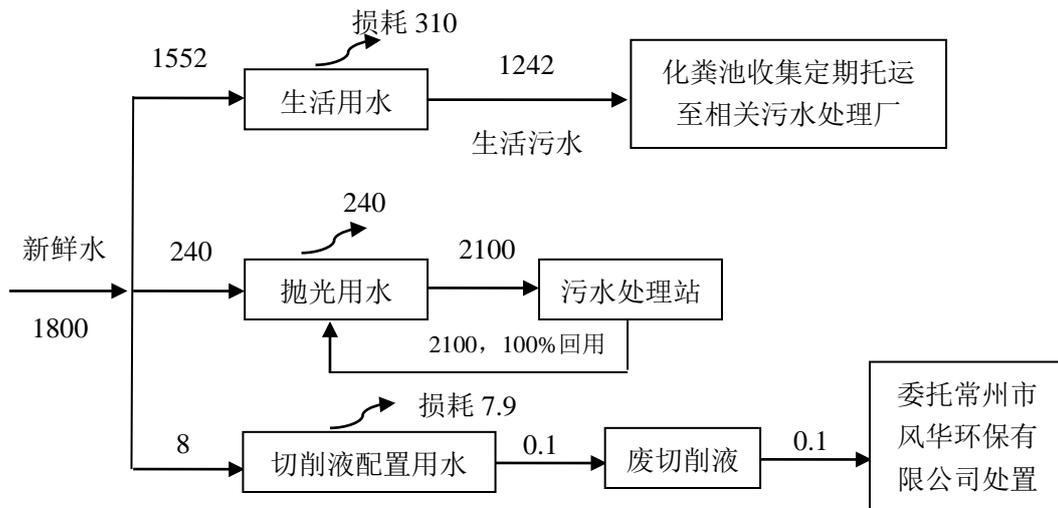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料	铜材	Hpb59-1	200	200
	钢材	12L14	350	350
	铝材	2A12	8	8
辅料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积压添加剂、润滑剂、水，规格：150kg/铁桶。	0.8	0.8
	机械油	46#国标油、32#白油、7#白油，规格：170kg/铁桶	10	10
	清洗剂	成分：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不含 N、P)。规格：50kg/PVC 桶。	38	38
	研磨石	/	5	5

**项目水平衡:**

我公司每月平均用水量约 150t，则全年用水约 18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242t/a 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抛光、清洗工段每天产生约 7t 生产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完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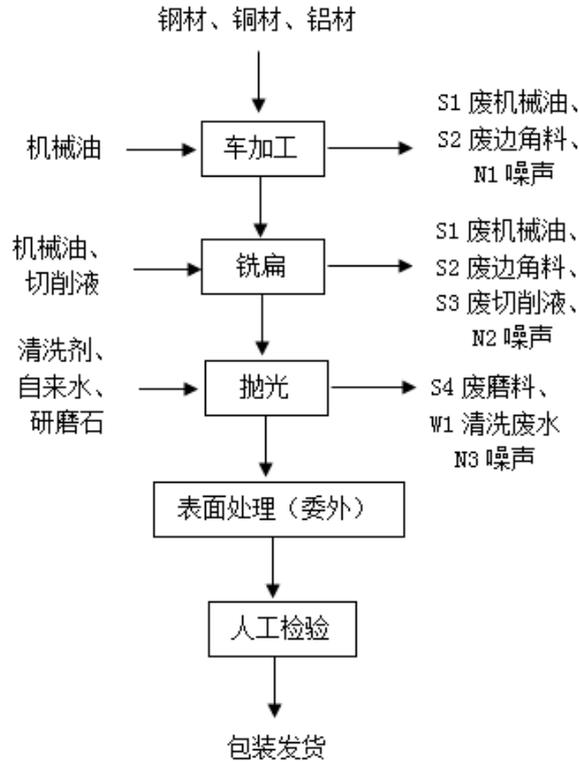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将铜材、钢材、铝材原材料利用精密单轴纵切自动车床进行车加工成毛坯件，该过程产生废机械油 S1、废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1。

**铣扁：**根据不同的要求，利用单轴自动车床、自动铣床、沃得压力机、滚花机对毛坯件进行铣扁、滚花，此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械油 S1、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噪声 N2。

**抛光：**经过铣扁的部分工件需进行抛光来降低工件表面的糙度，将工件放进光饰机中进行抛光，在槽内添加磨石、清洗液，清洗液是由清洗剂与自来水配置而成（配比约 1:80）；部分产品使用清洗设备进行清洗即可，清洗设备中添加清洗剂与自来水（无需添加磨石）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后使用甩干机进行甩干，部分未甩干的工件进恒温干燥箱干燥除去少量水分。（原环评生产设备中包含清洗设备、甩干机、恒温干燥箱，本次仅对工艺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此过程产生废磨料 S4、清洗废水 W1 以及噪声 N3。

**表面处理：**委外。

**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检验，即得成品。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我公司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抛光、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托运
	SS				
	NH <sub>3</sub> -N				

	TN				
	TP				
清洗废水	pH(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95%回用于生产, 5%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全部回用
	COD				
	S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注：由上表可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放去向发生调整。

1. 由于目前市政管网暂未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评中的接管调整为收集于厂内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环评中的 95% 回用，5% 接管调整为 100% 回用，不外排，减少了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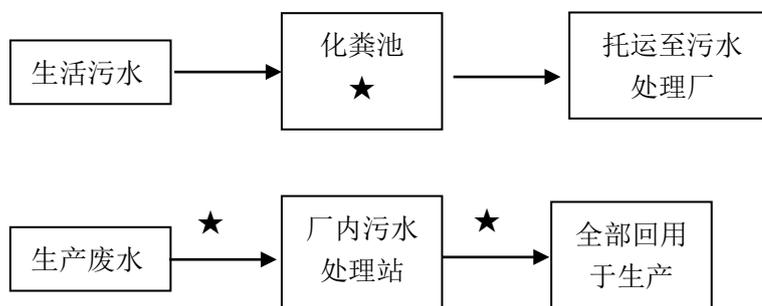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实际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7t/d，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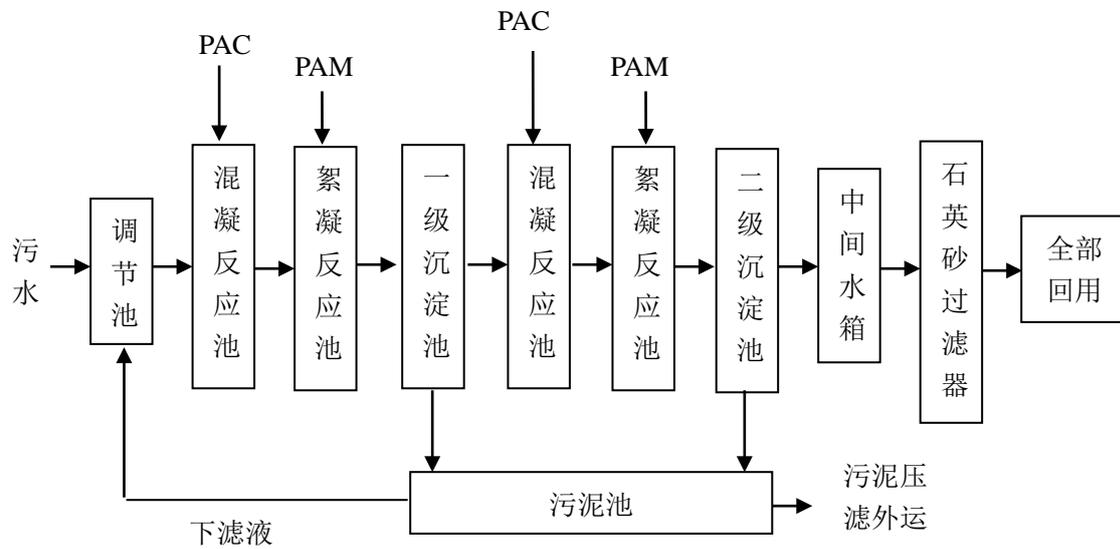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①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水质及水量调节。调节池中设高低液位浮球

各一只，系统到高液位系统自动启动。直到低液位系统停止运行。

②混凝反应池内通过投加 PAC，使废水中绝大部分物质形成絮体，进去絮凝反应池。

③絮凝反应池通过投加 PAM 使沉淀絮体进一步凝结为大颗粒沉淀以便在后续的流程中得到很好的去除。

④絮凝反应池出水由中心筒进入一级沉淀池固液分离。

⑤上清液进行二次混凝，进入二级沉淀池固液分离后自流进入中间水箱。

⑥中间水箱污水由中间水泵打入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中间水泵由浮球液位计控制，中液位启泵，低液位停过滤系统，中间水箱高液位时停原水泵系统。过滤器手动反洗，反洗排放水流入调节池。

⑦污泥排入污泥池，经板框压滤后外运。

##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仅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冲床、空压机、磨刀机、光饰机、磨床、压力机等。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1#车间	车床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磨刀机		
2#车间	冲床		
3#车间	铣床		
	压力机		
4#车间	空压机		
5#车间	磨床		
抛光车间	光饰机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磨料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	0.03	0.03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	/	180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械油	HW09 900-006-0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0.1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2	12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废边角料为车加工、铣扁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废钢、废铝。

##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已建一座约 3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一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出入库台账



危废仓库门及标识牌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北侧设置 1 个 4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并配有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已设置了切断装置，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 4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12-2020-JKQYG037-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排污许可申领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6L1B6A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目前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预留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与环评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滚筒式光饰机较环评减少 3 台，企业通过购置较环评中容量更大的光饰机，提高工作效率，能保证达到生产要求，不影响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环评中租赁总面积为 6000m <sup>2</sup> ，现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实际租赁面积 4000m <sup>2</sup> 即可满足生产要求，实际所占用厂房面积减小，相应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布局调整后更为合理，物料流转更通畅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环评中的 95% 回用，5% 接管调整为 100% 回用，不外排，减少了水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取消投加三氯化铁，减少了三氯化铁对设备的腐蚀，降低了出水的色度，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仍能满足环评中回用水标准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由于目前市政管网暂未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评中的接管调整为收集于厂内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的 25m <sup>2</sup> 增加至 30m <sup>2</sup> ，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危废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对钢材、铜材、铝材进行机加工，原环评中未识别废边角料的产生，实际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180t/a 外售综合利用；废磨料产生量较少，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化处置，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由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15）。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环评摘录）	废水	<p>（1）防治措施</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5%回用于生产，剩余 5%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p> <p>（2）排放情况</p> <p>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噪声	<p>（1）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p> <p>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p> <p>②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p> <p>③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p> <p>（2）排放情况</p> <p>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固废	<p>（1）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磨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械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 %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所在地用地性质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确保采取“三同时”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为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我公司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在生产过程中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仅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折算浓度及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核查，本项目采取了车间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均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磨料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均已按相关贮存要求设置，并悬挂标志牌。危废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北侧设置1个4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并配有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已设置了切断装置,厂区东南角设置1个4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12-2020-JKQYG037-L。</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经核查,本项目目前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预留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本年度的环境监测计划已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完成,后期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环境监测,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5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TU-1810D	已检定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9	pH 计	FE28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英号楠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戴晓东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周航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王天豪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王万里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编制人员 陆佳佳	报告编制	/
7	审核人员 刘丽珍	报告审核	/
8	签发 朱丹丹	报告签发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水）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16	/	/	/	/	/	/
悬浮物	24	/	/	/	/	/	/

COD	24	6	25	100	/	/	/
氨氮	4	2	50	100	2	50	100
TP	4	2	50	100	2	50	100
总氮	4	2	50	100	2	50	100
动植物油类	4	/	/	/	/	/	/
石油类	8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5。

表 5-5 质量控制情况表（气）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47	30.9	30.0	-2.91	31.3	30.0	-4.15	合格
		51.5	50.0	-2.91	52.2	50.0	-4.21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9016	30.8	30	-2.60	31.1	30.0	-3.54	合格
		51.3	50.0	-2.53	51.5	50.0	-2.91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0.9.3	昼间	AWA6022A 噪声校准器	93.8	93.6	93.8	合格
2020.9.4	昼间	AWA6022A 噪声校准器	93.8	93.6	93.8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1#排气筒进口，1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1#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 1 次采集 5 个样品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北外 1 米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田舍头 (N,55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大岸塘 (W,172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厂界西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个/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个/天)	生产负荷%
2020.9.3	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666667	554220	83.1
2020.9.4	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666667	526840	79.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及 7-2-2。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日均值或范围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3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	7.39	7.41	7.66	7.48	7.39~7.66	6.5~9.5	
		悬浮物	116	102	98	114	108	400	
		化学需氧量	156	156	152	159	156	500	
		氨氮	26.1	26.5	26.8	26.5	26.5	45	
		总磷	3.02	4.43	3.06	2.84	3.34	8	
		总氮	35.4	35.4	37.0	35.3	35.8	70	
		动植物油类	1.40	3.22	2.10	1.61	2.08	100	
2020.9.4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	7.41	7.38	7.69	7.45	7.38~7.69	6.5~9.5	
		悬浮物	104	86	70	128	97	400	
		化学需氧量	197	187	194	198	194	500	
		氨氮	26.2	27.6	28.5	28.5	27.7	45	
		总磷	3.76	4.01	3.97	4.21	3.99	8	

	总氮	36.5	38.9	35.6	38.1	37.3	70
	动植物油类	1.12	2.45	1.60	1.28	1.61	100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0 .9.3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	9.05	8.93	9.95	8.92	8.92~9.95	/
		化学需氧量	1.57×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
		悬浮物	480	422	408	566	469	/
		石油类	55.1	52.3	57.4	54.6	54.8	/
		溶解性总固体	3.71×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	7.50	7.50	7.51	7.51	7.50~7.51	7-9
		化学需氧量	390	393	385	381	387	400
		悬浮物	56	62	65	59	60	300
		石油类	4.21	3.22	3.08	3.56	3.52	15
		溶解性总固体	1.13×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2000
2020 .9.4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	9.03	8.93	9.90	8.92	8.92~9.90	/
		化学需氧量	1.57×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
		悬浮物	590	490	360	620	515	/
		石油类	53.8	54.1	56.5	52.9	54.3	/
		溶解性总固体	2.72×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	7.50	7.50	7.51	7.51	7.50~7.51	7-9
		化学需氧量	392	385	389	381	387	400
		悬浮物	58	62	54	64	60	300
		石油类	3.86	2.55	2.99	2.38	2.94	15
		溶解性总固体	1.1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2000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均符合环评中的《回用水水质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食堂油烟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6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0.112 出口：0.126

###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	
				2020.9.3	2020.9.4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179	324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	0.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2.86×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077	300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	0.3	0.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9.23×10 <sup>-4</sup>	1.20×10 <sup>-3</sup>
	平均处理效率	%	60	63.3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食堂油烟的折算浓度与平均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备注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9.3	2020.9.4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59.6	58.6	60
南厂界 N2	58.9	58.9	60
北厂界 N3	58.2	57.5	60
田舍头 (N,55m)	54	53	60
大岸塘 (W,172m)	54	53	60
结果评价	经监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废核查结果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磨料	/	0.5	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	0.03	厂家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	18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械油	HW09 900-006-09	0.2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2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530	124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59	0.217	符合
	悬浮物	0.459	0.127	符合
	氨氮	0.046	0.034	符合
	总磷	0.008	0.005	符合
	总氮	0.077	0.04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目前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不核算排放总量。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类别	工段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生产 废水	清洗废水	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间水池+石英砂过滤器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5.4%	污水站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要求
			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9.4%	
			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4.1%	
			溶解性总固体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0.4%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3.3%	食堂油烟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要求
备注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租用常州奥宇电器配件厂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精密单轴纵切自动车床、自动铣床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已建成，形成了年产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4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对“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目前，厂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我公司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均符合环评中的《回用水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仅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食堂油烟的折算浓度及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田舍

头、大岸塘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均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磨料与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②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已建一座约 3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一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北侧设置 1 个 4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并配有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已设置了切断装置，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 4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12-2020-JKQYG037-L。

####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目前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预留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变动情况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 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 一、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处理情况证明；

附件 3 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公开；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附件 7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一览表；

附件 10 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11 清洗剂购置合同及 MSDS 报告；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

附件 13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二、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年产 2 亿件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项目				<b>项目代码</b>	2019-320491-34-03-544851	<b>建设地点</b>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村村委田舍头 803 号		
	<b>行业类别</b>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电机输出轴等关键零部件 2 亿件	<b>环评单位</b>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审批文号</b>	常经发审〔2020〕146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 年 7 月				<b>调试日期</b>	2020 年 8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 年 5 月 8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无锡泽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无锡泽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20412MA1Y6L1B6A001X		
	<b>验收单位</b>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	<b>所占比例（%）</b>	30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0	<b>所占比例（%）</b>	30		
	<b>废水治理（万元）</b>	15	<b>废气治理（万元）</b>	1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0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 小时		
<b>运营单位</b>	常州市赫尔嘉电器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0412MA1Y6L1B6A		<b>验收时间</b>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接管量	/	/	/	/	/	/	1242	1530	/	/	/	/
化学需氧量		/	175	300	/	/	0.217	0.459	/	/	/	/	/	/
悬浮物		/	102	300	/	/	0.127	0.459	/	/	/	/	/	/
氨氮		/	27.1	30	/	/	0.034	0.046	/	/	/	/	/	/
总磷		/	3.66	5	/	/	0.005	0.008	/	/	/	/	/	/
总氮		/	36.5	50	/	/	0.045	0.077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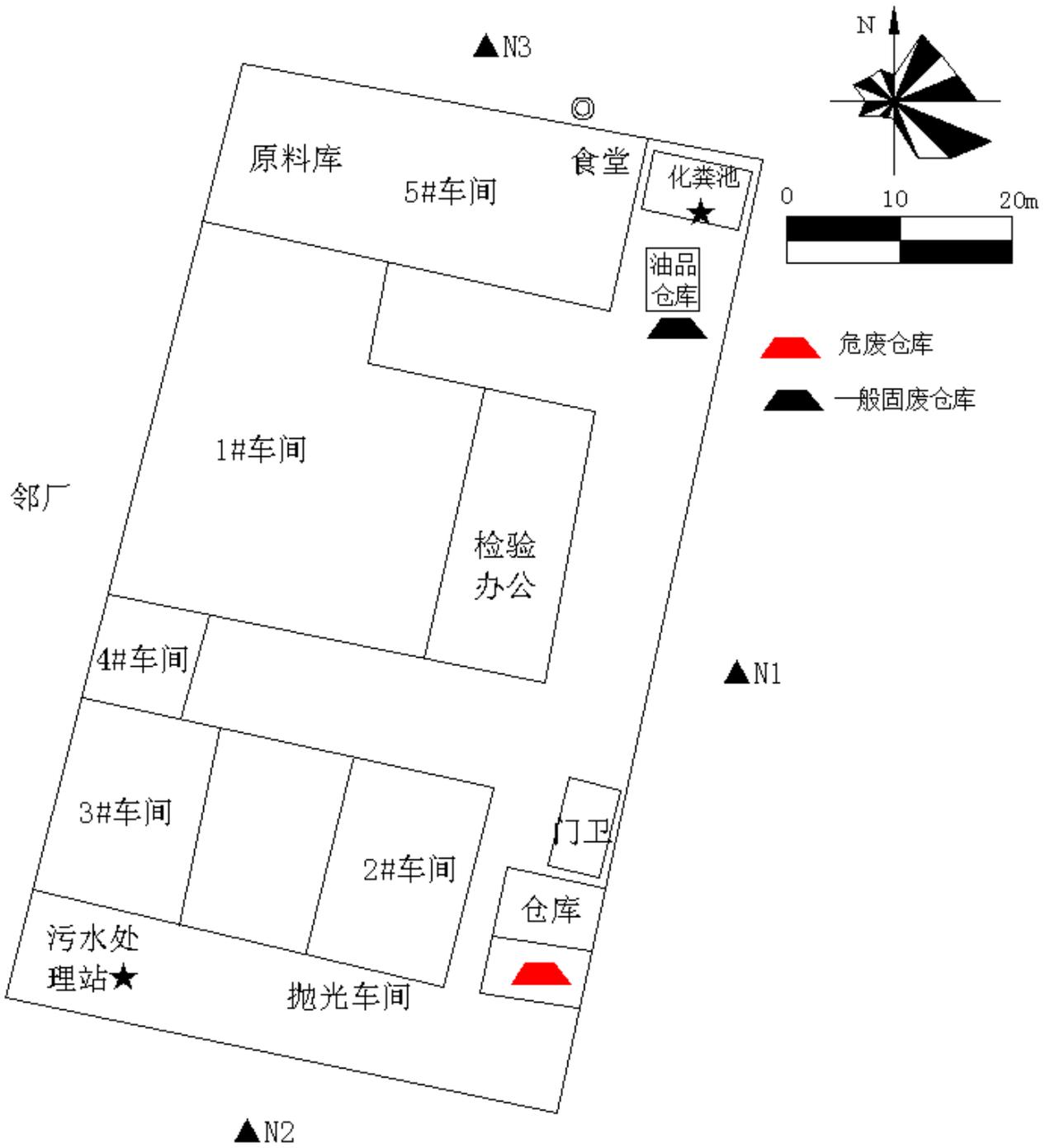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污水监测点位。